附件3

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

和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

一、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事项

（一）专业被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，中央有关部门、省委和省政府授权省有关部门、市委和市政府授权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。

（二）专业主要负责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（含）以上处分或者撤职（含）以上处分的。

（三）该专业出现违反《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》规定的办学行为的。

（四）该专业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，或出现较大舆情事件的。

（五）有失信行为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。

（六）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（七）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，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二、考核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事项

（一）违反《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》，严重违规招生、违规办学、违规实习并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（二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（三）该专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、特大安全事故的。

（四）专业主要负责人因单位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（五）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、上级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、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致师生非正常死亡、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。

（六）按照有关规定被“一票否决”的。

（七）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备注：各地可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减分事项。